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51號

原告 蕭金一（原名：蕭健義）

被告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碧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秀香律師

被告 聖德科技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主張「被告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聖德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無權申請新北市新店區惠國市場的都市更新」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各項標的既非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此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 $1,650,000 \times 2 = 3,300,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，扣除原告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所繳納之裁判費4,000元，尚應補繳2萬9,670元（計算式： $33,670 - 4,000 = 29,670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育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林霈恩